**嘉兴市医疗保障局**

**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〔2020〕74号

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分局）：

为推动部门协同监管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保障广大参保人权益，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项检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和范围

本次检查对象为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，检查时限为2019年1月1日以来医疗保障和医药价格政策执行情况，重大问题可追溯。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%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0年5月开始联合进点检查，7月30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重点内容

（一）是否存在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、挂床住院；

（二）是否存在药品、医疗服务项目、耗材项目串换；

（三）是否存在留存医保证卡套刷、盗刷医保费用；

（四）是否超过规定的医疗服务项目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材料价格进行费用结算；

（五）是否存在将非定点医疗机构、非定点零售药店私自接入医保信息系统行为；

（六）允许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卫生材料，有无超过规定的加价率，以及是否存在虚增使用数量等方式变相多收费；

（七）是否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；

（八）是否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；

（九）其他欺诈骗保和价格违法行为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严格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对象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检查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（二）统一使用浙政钉“掌上执法”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相关表格，证据材料应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单位盖章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各地要在规定时间内，将抽查结果名单录入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。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抽查发现的案件移交给具有管辖权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联合抽查活动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监督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深化执法联动。要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提高抽查效能，实现“上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开展跟踪督导。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履行双随机抽查职责的能力和水平，及时解决基层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要重视检查成果、经验做法和创新亮点的总结，并及时上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（分局）于2020年8月15日前，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总结，通过钉钉上报市医疗保障局。

联系人：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鲁国飞，联系电话：83370677、13736868816；市市场监管局药品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处舒雁，联系电话：82718639。

附件：2020年部门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嘉兴市医疗保障局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19日

附件

2020年部门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总数 | 抽查数量 | 出动检查人员（人次） | 未发现问题（家数） | 存在问题（家） | | | | 涉嫌违  法金额 | 已处理  金额 |
| 不配合检查 | 已责令整改 | 需后续  处理 | 其他 |
| 定点民营医疗机构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定点零售药店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填报日期：